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6 日 15:00 至 0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04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严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曾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彭必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范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汶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杨斯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2.1选举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选举谢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 1-11 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04 月 0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1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除上述审议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严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曾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彭必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范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李汶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杨斯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谢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27 日 9:30-13:30

3、登记地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 13: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028-8532839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参会文件于会前 1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5136056

公司传真：028-85328399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 1、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严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曾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彭必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范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李汶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杨斯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谢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5，投票简称：达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10，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1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 1 提案 1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0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